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黃子彥  
電話：02-82366474  
E-Mail：kazjwlm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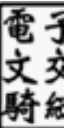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封面、目錄、彙整表(105Z02D060799\_ABR\_105D2012380-01.pdf、105Z02D060799\_ABR\_105D201238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民國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監察院函提調查意見——(六)略以，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，顯示相關機關(構)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規定宣導不足，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允應對於公務員加強宣導違法兼職之相關法律規定，以維官箴。
- 三、查本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，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，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，以供公務員查閱外，另彙整司法院、行政院、人事總處及本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，前分別於98年8月17日、101年3月19日以部法一字第0983086



2321號及第10135627502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並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在案。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6-04-11  
08:48:21

